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韵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（其中聂樟清先生、周柏根先生、符勤先生、张晓荣先生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